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柯桥小城镇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所导致。前述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日期: 2021年4月2日

